

关于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84 号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9 月 9 日披露公告称，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陈献孟、方建斌、方建文、蒋友安于 2010 年 7 月 10 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上述各方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你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我部对该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公告显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集团”）持有你公司 47.48%的股份，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方建文与方建斌系兄弟关系，合计持有意华集团 29.46%的股份。请说明方建文与方建斌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数量，并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具体规定，说明你认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从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决策情况、近期重大事项披露情况、股东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等方面，逐一举证说明你认为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状态的合理性。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3、请结合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及实际运行

情况等因素，举证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请独立董事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4、请结合你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说明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相关安排，后续是否存在增持或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5、请说明你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是否对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你公司是否会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有，请说明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9 月 11 日